

本周无新IPO项目申报

证监会昨日公布的最新情况显示,本周(5月13日~17日)未能延续上周新股发行材料申报热潮,沪深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都未有拟首次公开发行IPO项目申报,但有2家公司终止审查。至此,拟IPO企业数变更为743家,两市终止审查的公司数量则达173家。

2家由“中止审查”状态变更为“终止审查”进而退出拟IPO队列的企业分别是江苏苏云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和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方面本周无论在新申报企业,还是在终止审查企业等方面都未有更新。

(于扬)

吉林证监局推进
辖区证券机构创新发展

吉林证监局积极转变监管思路,深入开展市场调研,强化证券经营机构创新业务风险管理意识,推动辖区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和风险管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不断提高辖区证券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针对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新形势,吉林证监局根据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发展的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辖区自行制定出台的机构监管政策,修改或废止已经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监管规定。针对证券机构网点政策和开户政策的新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坚持开放式的机构监管理念,积极配合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政策的出台,面向辖区证券机构开展政策解读,明确相关备案工作要求,为辖区证券机构发展营造适度宽松的发展环境。

面对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及时掌握创新发展的动态,准确把握创新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风险隐患,提高监管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吉林证监局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深入辖区证券机构,对固定收益、定向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开展调研,邀请部分证券机构负责人、法律专家讲解创新业务的业务类型、运作模式、业务风险和政策要求。

(李瑞鹏)

新疆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力度增强

新疆证监局副局长马炜日前在辖区上市公司董监事会培训班上表示,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家数和力度逐年增大,并购重组和再融资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据悉,2012年年报披露后,新疆上市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的家数有25家,占比64.1%;现金分红总额31.46亿元,派息率为58.38%,较前两年大幅增长,且远高于全国上市公司32.24%的平均派息水平。辖区上市公司总体回报股东的意识和力度在日益增强。

与此同时,新疆上市公司围绕主业转型、优化产业链的并购重组工作依旧保持活跃。

对于下一阶段的工作,马炜要求辖区上市公司着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致力于做优做强;同时要诚实守信,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强化风险揭示;以积极开放的心态与媒体打交道,自觉接受媒体监督;积极加强上市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监管者与被监管者的良性互动。

(宋雨)

新疆34家上市公司
网上集体接待投资者

昨日,新疆证监局与新疆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新疆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新疆34家上市公司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

新疆证监局副局长马炜表示,开展集体网上交流活动,是新疆证监局与上市公司携手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希望各上市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工作,不断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推动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也期望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上市公司,依法监督上市公司,这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范发展,也有利于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马炜表示,新疆证监局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的透明度,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宋雨)

证监会拟放宽基金公司股东一参一控

允许已控股基金公司的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申请公募牌照,鼓励基金公司到资本市场上市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中国证监会今日起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放宽基金公司股东“一参一控”和同业经营限制,允许已控股基金公司的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申请公募牌照,并将基金公司与申请开展公募基金业务的其他机构一并纳入监管范围。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还表示,虽然相应的要求和制度环境等未达到条件,但证监会鼓励基金公司到资本市场上市,这也是国际惯例。

据介绍,今后“一参一控”政策将仅适用于参股基金公司的股东,不再向上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即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机构,可以分别参股2家基金公司,其中控股不得超过1家。同时,取消基金公司股东同业经营限制,允许已经控股基金公司的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申请公募牌照,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而针对放宽同业经营限制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问题,《办法》

拟加强利益冲突防范、强化关联交易披露。发言人称,此举旨在建立一个更加多元、包容的资产管理体系,鼓励更多机构参与到资产管理业务中来。

为鼓励基金公司到资本市场上市,《办法》明确了基金公司上市的行业监管要求,进一步取消部分行政许可项目。新基金法取消了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行政审批,进一步扫清了基金公司上市的障碍,征求意见中的新《办法》也相应增加了基金公司上市的原则要求。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我国基金公司基本具备了上市的条件和基础,而基金公司到资本市场上市也是国际市场的普遍做法。”发言人表示。不过他也指出,相应的要求和制度环境等尚未达到条件,是否需制定相应指引还在研究之中,至于对基金募集资金运用的监管等问题也还没在具体考虑之中。

此外,同时征求意见的配套规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办法》还拟将基金交易电子商务平台、核心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营维护、信息安全保障等信息

技术系统服务业务纳入监管;配套规则《高管监管办法》则拟取消对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高

管人员和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的任职审批,发挥市场主体自律遴选机制,并拟对实践中多年从事资管

业务或基金监管工作、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员豁免考试,直接认定从业资格。

证监会:对平安证券处理将成为“标杆”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昨日回应了市场各方对万福生科违法违规案处罚结果的若干疑惑。他表示,对该案的处罚体现出两大政策取向,一是从重从严处罚,二是重在惩戒违法违规当事人。

“万福生科案是一个标杆。”发言人指出,证监会将以对平安证券的处理为标杆,对当事主体主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处理,以此作为给予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重要考量因素。

发言人表示,对平安证券暂定3个月保荐资格的处罚已体现出从重原则。首先,暂停保荐资格3个

月的起算时间,是从行政处罚决定书正式下达的时间算起。从证监会对平安证券及其责任人的执法态度来看,也体现了从重处理原则,相关处罚明显重于近年来对绿大地等类似案件的处罚。其次,平安证券不仅被采取暂停保荐资格3个月的处罚,而且已经立案调查,被采取暂不受理其保荐业务推荐的监管措施,这也是保荐制度实施以来的第一例。

发言人还澄清说,律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没有任何资格限制,因此对涉案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的处罚也就不存在撤销资格一说。他还强调,证监会支持探索市场化对民事侵权的补偿机制。对于平安证券的先行补偿方案是否会影响

投资者对万福生科提起民事诉讼的诉权”的疑惑,他表示,依法合理确定补偿标准的前提下,证监会对欺诈上市发行案民事权利纠纷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侵权损害问题,是一种高效率、低成本解决证券市场民事侵权纠纷和投资者利益保护的有益尝试,证监会支持探索一种市场化的对民事侵权的补偿机制,消除市场违法违规的不良后果。

他介绍说,目前平安证券已经将3亿元投资者赔偿基金缴付到位,龚永福夫妇也已将3000万股万福生科股票质押给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管理,证监会尽最大努力监督方案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当事人对赔偿方案有异议的,仍然有权通过民事诉讼依法索赔。

民资进入电信业再破冰——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正式开闸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电信业的又一扇大门为民营资本打开。工信部昨日发布通告,决定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拟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民营企业,应尽快按照《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进行商谈,准备申请材料。试点申请日为发文之日起至2014年7月1日。

今年1月工信部发布《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以来,在社会各界引起广泛关注,期间共收到书面反馈意见48份。在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

了最终的《试点方案》。记者对比前后两份试点方案发现,具体内容并未有太大差别,最大改动是——昨日发布的《试点方案》将转售企业采用预付费方式开展业务最多向用户预收服务费用的年限,由1年延长至2年。

根据《试点方案》,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是指从拥有移动网络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购买移动通信服务,重新包装成自有品牌并销售给最终用户的移动通信服务。移动通信转售企业不自建无线网、核心网、传输网等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必须建立客服系统,可依据需要建立业务管理平台以及计费、营账等

业务支撑系统。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不包括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的转售。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为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

事实上,目前已有多家企业期待在这个市场上分得一杯羹。据统计,在A股市场,明确表示申请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已有二六三、朗玛信息、天音控股、国脉科技等十多家公司。根据《试点方案》,参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申请者为依法设立的民营企业,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有必要的场地及设施,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具

备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商业合同。

《试点方案》还明确,获得试点批文的转售企业可以从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购买移动通信服务,重新包装服务内容,以自有品牌开展包括移动话音业务、短信彩信业务、移动数据业务等在内的移动通信业务。试点申请受理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2014年7月1日,试点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工信部将根据试点开展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政策。

工信部表示,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的目标,是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灵活、创新的优势,鼓励业务和服务创新。

华泰柏瑞沪深300
ETF恢复融资买入

上交所昨日发布公告称,自5月17日起恢复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融资买入业务。而此前,一度因为其融资余额上限超过可流通市值的25%,上交所曾于3月29日暂停了华泰柏瑞沪深300ETF的融资买入。

上交所昨日公告显示,根据各证券公司5月16日的上报数据,上交所发现300ETF融资余额已低于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20%。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六章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上交所从5月17日起恢复该标的证券的融资买入。

据了解,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自去年纳入融资融券标的以来,一直是市场上融资融券资金追逐的人气品种,曾经占领ETF市场上70%左右的融资融券余额。而此前被暂停融资买入,也是因为融资余额不断攀升而超限。

(程俊琳)

去年金融业年薪近9万 是农林牧渔业4倍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昨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2年平均工资主要数据显示,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46769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9%,其中,平均工资最高的行业是金融业,为89743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92倍;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28752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4%。

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工资增幅有所回落,但依然保持了平稳发展。”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负责人表示,各级政府围绕着改革工资制度,将提高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作为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的政策着力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各级政府仍保持了较强的增资政策力度,为工资的较快增长提供了政策支撑。

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46769元,比2011年增加了4970元,同比名义增长11.9%,增幅下降2.5个百分点。其中,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7593元,同比名义增长12.1%,增幅下降2.2个百分点。扣

除物价因素,2012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实际增长9%。

分行业门类看,年平均工资最高的三个行业分别是金融业,为89743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92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80510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72倍;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为69254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48倍。

而年平均工资最低的三个行业分别是农、林、牧、渔业,为22687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49%;住宿和餐饮业为31267元,是全国平均

水平的67%;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为32343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69%。最高与最低行业平均工资之比是3.96:1,比2011年的4.17:1差距有所缩小。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人表示,2012年平均工资虽然保持了较快增长,但工资水平的地区差距、行业差距、岗位差距仍然存在,有的表现还比较突出。要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工资制度,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中、低收入者的工资性收入。

股转系统近期
将发布相关业务规则

鉴于有关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职责已经移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废止《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等30项自律规则及文件,而股转系统近期也将陆续发布相关业务规则。

据悉,为规范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正常运营,2001年以来中国证券业协会先后发布了30项自律规则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和退市公司及其股份转让相关活动,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监督管理。目前,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职责已经移交。鉴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陆续发布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决定对《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等30项自律规则及文件予以废止。

(于扬)

审计署:2.7亿节能减排资金被违规使用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昨日,审计署公布了10个省1139个节能减排项目审计结果。结果显示,42家单位实施的44个项目未达到预期节能减排效果,涉及专项资金15.87亿元,35家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违规管理使用专项资金2.7亿元。此外,审计还发现8起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据介绍,去年5月至9月,审计署对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江

苏、浙江、河南、广东、广西、宁夏10个省区2010年至201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1139个节能减排项目进行了审计。

审计中发现,上述项目中有42家单位(企业)的44个项目因设计目标不符合实际、项目实施监管不到位等原因未达预期的节能减排效果,涉及专项资金15.87亿元,35家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违反获得的资金6975.1万元;广东、吉林等地方政府积极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整改,截至3月底,

位通过提供虚假信息、编造虚假资料等方式违规申请获得专项资金1.41亿元,违规将1.29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日常办公、企业经营等非节能减排支出,共计2.7亿元。

就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审计署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司负责人介绍,山西、河南等省有关财政部门按照审计要求,已收回13家单位(企业)违规获得的资金6975.1万元;广东、吉林等地方政府积极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整改,截至3月底,其他问题正在进一步查处中。